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巨潮資訊網(www.cninfo.com.cn)刊發了以下公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甘玲

中國深圳，2026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及徐本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发出会议通知，2026 年 1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 6 名，实际参与董事 6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认购极兔速递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兔速递”）新发行的 B 类股份，同时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或其指定主体发行新 H 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认购极兔速递新发行股份以及根据一般性授权向极兔速递发行新 H 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